

惠安经济开发区惠东新能源标准厂房消防 给水系统改造项目（二期）招标方案

（一）项目名称：惠安经济开发区惠东新能源标准厂房消防给水系统改造项目（二期）

（二）建设单位：惠安县兴港基建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惠安经济开发区惠东新能源标准厂房
2. 建设内容及规模：涉及1#厂房、3#仓库、办公楼、1#及2#宿舍楼、室外给排水的消防给水系统改造，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选取形式：通过惠安小规模项目信息网公开发布招标，采用合理低价交易方式。

（五）招标控制价：

1. 最高控制价：177.7659万元（预算审核价）
2. 最低控制价：142.2127万元（预算审核价×80%）

（六）工期要求：工期为90日历天。

（七）投标单位邀请区域：泉州内（含分公司）

（八）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九）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2. 投标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3. 投标供应商未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4. “信用中国”无严重失信和经营异常记录。

5. 投标单位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在职员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证。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级证书（安全生产考核C证上的工作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福建省以及泉州市等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规范、规定、规程等要求。

（十一）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15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合同。中标人未按要求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取消中标资格。

2.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合同签订前应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之一提交。

3.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工程竣工内业资料归档完毕、报备（验收备案）手续齐全，经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97%的工程款；余下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12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保修任务后一个月内无息结清质量保证金。

4.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惠安县兴港基建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